

收文編號：1050000313

議案編號：1050125071001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49

案由：教育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「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」之補助國立圖書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 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 104018389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，有關「凍結教育部第 10 目『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』第 1 節『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』中『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』之補助國立圖書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 500 萬元」解凍書面報告 1 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29 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本部部長室、陳政務次長室、林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會計處、國會聯絡小組、終身教育司（均含附件）

本部向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

單位：元

案別	目	節	工作計畫	105 年度 法定預算 金額	大院審查結果		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
					凍結 數	凍結項目	
	10	1	「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」中「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」之「補助國立圖書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」	3 億 9,021 萬 6,000 元	500 萬元	決議：「凍結第 10 目『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』第 1 節『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』中『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』之補助國立圖書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 500 萬元，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	<p>教育部有鑑於圖書館長期資源不足，為扶植並強化圖書館體質，特向行政院爭取公共建設專案經費，補助辦理國立圖書館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共圖書館進行閱讀環境改善、館藏資源充實與閱讀活動推廣，包括 3 大面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環境品質及充實館藏設備、辦理推廣利用教育及人員教育訓練。 2. 補助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、提升營運服務。 3. 補助國立圖書館結合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相關事宜。 <p>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已設有預約制度，提供讀者自行上網預約「已外借館藏資料」，並可依其需要選擇想要的取書館別（含總館及各分館），待預約書到達指定館別後，讀者便可於 7 日預約保留期限內依約前往取書館借閱。為加強總館及各分館間圖書及各項資源流通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自 104 年 12 月起試辦提供總館與分館間通閱服務，以增加各館間之資源流通。</p> <p>本項大部分係屬「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：102~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」最後一年經費，均有具體規劃用途，為充分發揮經費執行成效，避免影響執行進度，進而影響公共圖書館發展及民眾使用權益，敬請 大院支持，免予凍結。</p>

備註：「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」中「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」之「補助國立圖書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」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3 億 9,021 萬 6,000 元，經 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3 億 9,021 萬 6,000 元。

「凍結教育部第 10 目『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』第 1 節『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』中『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』之補助國立圖書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 500 萬元」解凍書面報告

一、前言

依 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：「凍結第 10 目『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』第 1 節『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』中『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』之補助國立圖書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 500 萬元，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謹就 105 年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之通閱服務之目標、模式及預期效益說明如下，敬請 同意解除凍結教育部第 10 目「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」第 1 節「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」中「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」計 500 萬元，以利圖書館終身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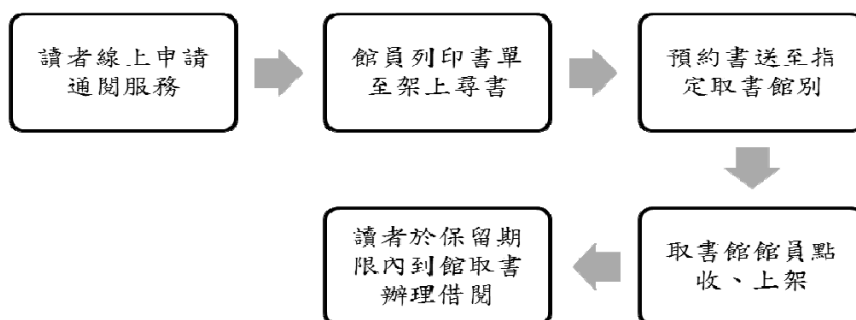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通閱服務

(一)服務目標

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借閱服務，民眾可就近於鄰近的分館取得欲借閱之館藏，教育部部屬機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國資圖）自民國（以下同）104 年 12 月 16 日起試辦通閱服務，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為常態性服務。以期透過此服務鼓勵閱讀、提高民眾借閱意願，增加館藏借閱率及利用率。

(二)服務模式

通閱服務即為提供在架館藏預約，讀者可於館藏查詢系統上申請預約未外借之館藏，指定送至總館或分館取書。館員每日列印預約申請單至架上取書、點收，預約到館之館藏保留 7 天的取書期限，如未領取則將逕行歸架或提供下一位預約者借閱。如無法於架上取得圖書，則由館員協助取消預約並電話通知讀者相關訊息，相關流程詳如下圖。



(三)預期效益

預約服務深受讀者喜愛，開放通閱服務將更便利讀者取得所欲借閱之館藏，本服務預期提升每月預約量達 5-10%，提升借閱量達 5-7%，除促進館藏資源之利用外，並期望於讀者前往圖書館取書之際，一併吸引讀者參與國資圖各項活動及使用各項資源與服務。

三、結語

綜上，國資圖為加強總館及各分館間圖書及各項資源流通，已於 104 年 12 月起試辦提供總館與分館間通閱服務，以增加各館間之資源流通。教育部有鑑於圖書館長期資源不足，為扶植並強化圖書館體質，特向行政院爭取公共建設專案經費辦理「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：102~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」，補助國立圖書館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共圖書館進行閱讀環境改善、館藏資源充實與閱讀活動推廣。本項大部分係屬該計畫最後一年經費，均有具體規劃用途，為充分發揮經費執行成效，避免延誤執行進度，進而影響公共圖書館發展及民眾使用權益，懇請 大院能夠同意解除凍結第 10 目「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」第 1 節「終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」中「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」計 500 萬元，以利圖書館終身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。